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蠡湖股份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及其配偶蒋明慧，为公司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及其配偶蒋明慧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及其配偶蒋明慧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蠡湖至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王洪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蠡湖至真 63%的股权，蒋明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其、王晓君、刘静华、史开旺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监事曹鸣峰、潘杰回避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蠡湖至真、王洪其、蒋明慧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关联董事王洪其、王晓君、刘静华、史开旺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狄正林

\_\_\_\_\_

杨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